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联系人：李其文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建设路

电话：0898-83322359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联系人：白小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电话：183897998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负责为甲方制作一期 32 页《瞭望》新闻周刊陵水城市专刊随主刊在海南及北京两地发行。

专刊规格：32 页，内页净尺寸 205×265（宽*高 mm）。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刊 2000 本。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外宣政策要求和专刊展示地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专刊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甲方重新提供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之前，乙方有权推迟发布，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2、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修改专刊发布内容的，应在专刊内容发布日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内容发布，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继续支付尾款费用。

3、乙方应需听取甲方对《瞭望》专刊广告展现形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将广告专刊正式发布。

4、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还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尾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损失。

5、甲方不得擅自撤销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如乙方同意，甲方按该次被撤销广告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如乙方不同意，双方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按该次被撤销广告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予补足。如未按上述要求通知乙方，乙方仍按原约定刊登广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6、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超过 15 天还未支付的，按逾期时间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7、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素材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甲方违反前述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顺利执行。

9、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相关条款。若需更改相关条款，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条件下方为有效。

10、双方保证相关工作不违反新华通讯社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损害对方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责任方承担。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 合作费用分两次银行转帐支付。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作费用的 6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协议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八、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经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